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27日，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入4亿元借款，需公司为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航锂电控制的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科技”）为该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 3、注册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4883679Y
- 6、法定代表人：王栋梁
- 7、注册资本：人民币99,086.7116万元
- 8、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90	517,409
负债总额	376,843	324,830

净资产	419,147	192,579
项目	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收入	60,298	93,979
利润总额	-33,898	-36,468
净利润	-29,210	-29,774

中航锂电与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中航锂电 63.98% 股权。

三、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中航锂电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拟在 2019 年期间，分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4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航锂电 4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本金、利息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中航锂电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中航锂电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本次对外担保的反担保

中航锂电控制的子公司锂电科技为公司向中航锂电提供的该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含公司担保的相应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担保期限为公司对中航锂电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航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由于中航锂电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实际操作较为困难，所以公司作为中航锂电控股股东单独为其提供此笔担保，同时中航锂电之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相对可控。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航锂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该担保采取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